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交抗字第30號

抗　告　人　王靖怡

送達代收人：王吉永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（處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12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叁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請求撤銷相對人民國114年11月28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IQC5027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裁處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千元罰鍰，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等。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以115年6月3日115年度交字第1233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以抗告人向本院提起交通裁決事件撤銷訴訟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起訴不合法為由駁回，抗告人不服，遂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處分由抗告人之父親代收，因同時從事日、夜工作，忙於生計，返家時間已晚，抗告人直至115年1月29日始發現原處分，同年1月31日即提起撤銷訴訟，並非故意延誤法定期間，又原處分不當重罰、吊照，影響抗告人基本生計，請保障人民基本生存權、酌情案情冤情等語，請求廢棄原裁定。

四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經查，相對人將原處分於114年12月3日以郵政機關送達方式，送達至抗告人住所，由抗告人同居人即其父王吉永收受，有送達證書（原審卷第26頁）在卷可稽，是以，抗告人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撤銷訴訟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應自送達翌日即114年12月4日起算，又抗告人送達地址位於新北市泰山區，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算至末日即115年1月4日（星期日），順延至翌日即115年1月5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，然抗告人遲至115年1月30日始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70號卷第10頁所載本院收件章戳），顯已逾期。從而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請求撤銷原處分，其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為不合法，進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並無不合，抗告人本件抗告難認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抗告人起訴既不合法，其所為實體事項之爭執，即無再為審究之必要，亦予指明。

五、末按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抗告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既經駁回，則抗告訴訟費用300元自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李毓華

法　官　蔡如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湘文